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09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

10712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71225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,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,落實務實致用特色,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研訂系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。
- 四、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(爭議)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